

實踐大學電子郵件帳號管理要點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通過
108 年 2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電子郵件帳號為本校向第三方單位註冊本校師生專屬網域免費網路應用服務，亦遵循其服務條款。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本校在職、退休（離職）教職員工及在校、畢業（休退）學生。
- 四、每人僅能申請一個帳號，若帳號與他人重覆者，本校得要求申請者更換名稱後重新申請；單位公務帳號須填申請單，經單位主管用印後提出申請。
- 五、為有效利用系統資源，超過一年未使用 Email 服務之帳號，本校得暫停其帳號，帳號暫停後六個月內可申請恢復服務。超過二年未使用之帳號，本校得刪除該帳號及所屬資料。
- 六、**退休教職員工仍保留原帳號並可繼續使用該服務**；離職教職員工之帳號，自離職生效日起三個月後刪除。退學學生之帳號，自退學日起三個月後刪除；畢業學生帳號僅保留 **Gmail 服務**，五年後刪除。
- 七、此帳號為教育目的，不得作為其他平台註冊使用。**專任教職員帳號總容量空間為 50GB、兼任教師為 30GB 及學生帳號總容量空間為 15GB。**
- 八、個人帳號密碼 (password) 需由使用者自行保管，若密碼遺忘，應填寫「資訊服務申請單」並附上身份資料或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本校圖書暨資訊處辦理。
- 九、帳號限申請人本人使用，申請人須妥善保管該帳號及密碼，不得將帳號及密碼洩露、租借或轉讓給他人使用。

- 十、帳號之使用必須遵守國內外現行法律、「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實踐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若有觸法或違規之情事，本校將暫停或終止該帳號之使用權限，並依情節輕重，提報校方議處或相關法令處理。
- 十一、帳號因密碼管理不當顯有造成資安危險，或已遭木馬駭客利用引起資安事件者，本處得不經通知直接停用帳號，直至處理改善後恢復其使用權。
- 十二、本要點經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